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 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18  
根 據 《 已 拆 卸 建 築 物 ( 原 址 重 新 發 展 ) 條 例 》  
提 出 的 申 請 通 知 書  
依 據 第 7 ( 2 ) 條

(第59條)

已拆卸建築物申請編號 LDDB /

申請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：

\_\_\_\_\_

答辯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處所的地址及描述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租賃期限：由 \_\_\_\_\_ (以每月計算) 租 金：每月 \_\_\_\_\_ 元

(1) 本人已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遷出屬封閉令標的之處所。

(2) 本人曾佔用該處所的(填寫居用的詳請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3) 本人現申請就本人可能有權獲得的補償作出裁定。

(4) 本人並未與業主或租客就補償的支付訂立任何協議。如有協議，本人會以書面通知你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\_\_\_\_\_  
(申請人簽署)

致： (1)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 
(2) 答辯人

申請人的送達地址：\_\_\_\_\_

\* 刪去不適用者。

土地審裁處地址：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（地鐵佐敦站「B2」出口）

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：2771 3034